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截止2015年5月31日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且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核心骨干员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_____ 赵洪功 _____

二0一五年六月八日